

项目编号：SCZB2026-JT-1708-002

参加全国全省比赛参赛服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泽霖体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泽霖体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辅警服装项目（项目编号：SCZB2026-JT-1708-00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参加全国全省比赛参赛服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SCZB2026-JT-1708-002；

二、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花样滑冰服装	AWKA：遨刻	XXS-XXL	套	29	530
2.	速度滑冰服装（连体）	AWKA：遨刻	XXS-XXXL	套	13	540
3.	冬季两项服装（一套： 包含上衣+长裤）	也途	XS-XXXL	套	7	550
4.	冰球（一套：包含上衣+ 腿罩	AWKA：遨刻	XXS-XXL	套	52	550
5.	越野滑雪、单板滑雪、 高山滑雪、滑雪登山服 装（上衣）	AWKA：遨刻	XS-XL	套	51	549
6.	射击、射箭、击剑服装 核心产品	也途	XS-XXXXXL	套	351	519

7.	轮滑服装（连体）	AWKA：遨刻	XXS-XXL	套	40	520
合计金额：¥ 285808 元；				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整	

所报产品单价清单：

注：此表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结算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相应等额的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运抵现场并经甲方初步核对数量、外观、型号无误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剩余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四、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2、质保期：24 个月；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双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包装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服装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运输和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服装的运输，确保采购服装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所有采购服装。

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承诺服装质量保证期间服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修改、更换通知当日内为甲方修改或更换。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修改或更换的，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改或更换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二) 服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仍负责对服装进行修改，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三) 对已过前款约定的质保期，但未超过服装本身的质量保证期的，乙方应按照服装本身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责任。

十二、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 所提供的服装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四) 乙方提供的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服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验收

(一) 到货验收：服装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服装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样品及澄清函（如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五、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五)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备案留存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邮政编码: 710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西安泽霖体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场北门金兰商务会所C座211室

邮政编码: 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61001720015052517401

电话: 029-87875682

传真: /

电子邮箱: 303543735@qq.com